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4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0805336號)醫療器材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9030681號處分書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有檢測異常之情形，另依據美國原廠官方網站公開之真偽辨識資訊，旨揭產品客觀上混有偽冒品，將導致檢測結果偏差。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